

桃園市立南崁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本辦法與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議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由十九名組成由學校教師票選之，票選之委員由全校同仁每人票選男性 10 位、女性 10 位委員，由票數高者委員先行擔任，任期則視上下學期當然委員之性別而定，20 位委員為南中儲備性平委員（以利性平會運作，同時依性別考量輪流擔任）。除性平會再次提案重新票選委員時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重新票選。（註：其女性成員佔整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）；委員任期壹學年計算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會議規定

一、本會每學期期末定期集會乙次。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

召集人並得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
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擬具之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預算經費，由學校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